#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 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 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 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 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 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 形成有 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 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 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 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 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 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和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 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 国家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

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 海、仟人唯贤: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集中制;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 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 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 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 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 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 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 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 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 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 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

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 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 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 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 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 (不含正 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 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 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 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 领导职务的人员; 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 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 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 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 务的人员,参照本条例执行。

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 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 导干部,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 具规定

第五条 本条例第四条所列范围中 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 委(党组)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事) 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 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 建议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汇报, 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 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 在一定范围内进 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 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 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 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

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 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 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 以分数、票数取人。

话,办实事,求实效: 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 事)部门审核同意。 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 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 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 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 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 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 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

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 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 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 ·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 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 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 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 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 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 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 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 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 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 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 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 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党龄要求。

职级公务员担任领导职务,按照有 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 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 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 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 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在关键时刻或者 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 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 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 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 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 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 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 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 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 突破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 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 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 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 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党政 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 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注意从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及社 会组织中发现选拔。地方党政领导班子 成员应当注意从担任过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国 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选拔。

####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党政领导职务,党组 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 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条例的 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 规定,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 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 以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 考察对象。 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 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有 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 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 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 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 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 以推荐票取人。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将初步 得列为考察对象: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 职以下等次的;

第十五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 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 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 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 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 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 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 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 特别是需要补充 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 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 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 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 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 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 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 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 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

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 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 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 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 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 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 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 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 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 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 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 管方进行。

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 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 位进行定向推荐, 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 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 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 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 主推荐。

> 第十八条 地方领导班子换届,民主 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 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换届政策说明、干 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 谈话质量;

>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 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 与本级党委沟通协商后,由上级党委或 者组织部门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 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由本级党委主 持,考察组说明换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 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 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上级党委或者组织部门汇报 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九条 地方领导班子换届,谈话 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

(三)纪委监委领导成员; (四)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五)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 群团组织主要领导成员:

(六)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 (七)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 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 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 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 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 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 民主推荐 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 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 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 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 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 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 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 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 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 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 在人选所在地区 或者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二十一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 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参加民 主推荐人员一般按照下列范围执行:

(一)民主推荐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 员人选,参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可以适当调整。

(二)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 选,谈话调研推荐由本部门领导成员、内 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直属 单位主要领导成员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 人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吸收本 系统下级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参加。参加 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可以适当调整。

(三)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 第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深 任人选,参照前项所列范围确定,也可以 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在内设机构范围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 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

####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 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 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 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 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 移居国(境)外的;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 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 用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 使用的。

第二十五条 地方领导班子换届,由 本级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 监察等工作的常委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 门反馈的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 酿,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

>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按 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或者上 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 级组织(人事)部门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 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 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

组织(人事)部门进行严格考察。

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 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 构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 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 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 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 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 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 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 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围绕贯彻落实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 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 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 成效。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 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 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情况 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防止单纯以 经济增长速度评定工作实绩。考察党政 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应当把履行党的建 设职责,制定和执行政策、推动改革创 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 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作为考察评价 的重要内容。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 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 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 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 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 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 员等情况。

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 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 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 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

第二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 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 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 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 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

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 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 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 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 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

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 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 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 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 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

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 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 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 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 议,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 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 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程 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 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 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的范围一般为:

(一)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 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主协商。 委会、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主要 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主要领导成员或者内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 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条 考察工作部门领导班子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 范围一般为:

> (一)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 暂缓进行表决。 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担 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主要 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上列规

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 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 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巡察 (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机构、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 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 机关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 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 应当事先按照 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 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主管 委(党组)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 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 方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协 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党组)书记、

第二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 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拟任人选考察对 象,也应当由相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

> 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 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 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 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 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 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 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 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

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 职试用期制度。 (人事)部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

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 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 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 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 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 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 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 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 (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 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 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 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 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 主管方应当 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 见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 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 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 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 副职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 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 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 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 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 拔仟用建议。

>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 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 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 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市(地、州、盟)、县(市、

> 区、旗)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

人选和推荐人选,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

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会无记名投票表

决;全会闭会期间,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 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党委委员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 **š察的**;

(二)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七)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 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 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未反馈意见的,或 者纪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

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 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 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 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 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党组)主要负 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 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

>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 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 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

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 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 流制度。 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 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 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 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 (人事)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 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 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

>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 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 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 委(党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 部考察材料、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党委 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同一地 (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 方 (部门) 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 况等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 地交流。

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签字。机关 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应当进行交流。

#### 第七章 任职

第四十一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 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 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 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 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 下发任职通知前, 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 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 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 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

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

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二)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出 机构领导职务;

(三)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 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 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 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 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

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 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 上岗任职的干部, 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

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

党委(党组)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五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 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 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

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决定 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 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 自人大常委会、政 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 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 第八章 依法推荐、 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 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 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 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 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 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 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 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

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 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 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 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

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 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 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照规定程序

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 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 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 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 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成员人选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 长、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 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 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

第五十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 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 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 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 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 党委应当认真 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 果发现有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 任命的问题, 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 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 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 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

##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 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 导能力的; 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 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 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县级 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 纪委 监委、法院、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

(二) 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 第四十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 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 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 不再推荐、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 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